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接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及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的通知，北京天佑解除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票；江苏天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押原因
北京天佑	否	38,353,333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归还借款
合计		38,353,333	——	——	——	33%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天佑	否	4,800	2017年5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8%	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投资等
合计		4,800	——	——	——	37.9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6,228,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本次解押后，北京天佑无股份被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368,8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4,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98%，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4、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江苏天佑等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根据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业绩超额完成情况及当前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5、备查文件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天佑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申请的回函》；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